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86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戴伟，男，1989年10月出生，时任上海益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益神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戴伟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417号）。戴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益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

一是未向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上海益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鱼二乔股权投资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嘉鱼二乔”）投资者披露《代持协议》。具体为，2018年5月，上海益神与上海某公司签订《代持协议》，约定上海益神委托上海某公司代持湖北某公司97%的份额，上海益神有权实际享受代持份额项下

的所有收益，或就该份额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。后续，湖北某公司设立，工商信息登记的股东中上海某公司持股 98%。“嘉鱼二乔”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备案后累计向湖北某公司投资 3,486 万元。上海益神未向“嘉鱼二乔”投资者披露前述《代持协议》。

二是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具体为，蒋某某于 2019 年 6 月向上海益神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深圳琨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琨泽”）募集账户缴款 150 万元，后续“深圳琨泽”将 150 万元转入某实业有限公司账户。但是，“深圳琨泽”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历史和现任合伙人名单中未包含蒋某某，未显示存在对外投资记录。

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

一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，上海益神的注册地于 2017 年 1 月、2023 年 10 月发生变更，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0 月由杨志豪变更为潘璘毅。截至 2024 年 4 月，上海益神仍未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。

二是 2019 年第 4 季度后，“深圳琨泽”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模块的投资者中不再包含王某某，但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海益神才完成王某某从“深圳琨泽”退伙的工商变更。

三是 2020 年 4 月，“深圳珏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珏远”）募集账户向侯某某退回投资款 300 万元。“深圳珏远”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模块和私募基金

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填报的 2020 年第 2 季度至 2023 年第 3 季度数据均显示侯某某依然持有 300 万元基金份额。

四是工商系统登记信息显示，“深圳珏远”的有限合伙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由侯某某变更为湖南某有限公司。上海益神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“深圳珏远”投资者信息。

五是“嘉鱼二乔”“深圳琨泽”和“深圳珏远”未按规定时限报送 2023 年第 4 季度和 2024 年第 1 季度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和私募基金运行信息更新数据。

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登备办法》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

前期，上海益神未能提供如下检查材料：1. “深圳琨泽”投资者王某某赎回基金份额的银行转账记录；2. 2019 年 7 月 18 日，“深圳珏远”基金财产账户对外转账 300 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和投资协议。

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相关行为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《代持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、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戴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上海益神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的第一项、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的第一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戴伟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年3月28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